

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贵州均峰农林发展有限公司 的 都匀市 2022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（XHT-CG-2025052）A包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都匀市 2022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，属于 农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贵州均峰农林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8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¹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贵州均峰农林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7 月 14 日



⑦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的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；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（格式如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都匀市林业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都匀市2022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防火线建设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都匀市华凯绿化劳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都匀市华凯绿化劳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14日



供应商最后报价及承诺

项目名称	都匀市 2022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		
项目编号	XHT-CG-2025052		
项目包号	A 包（义务植树苗木）		
供应商名称	贵州均峰农林发展有限公司		
最后报价（元）	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贰拾柒万零仟捌佰零拾零元零角零分		
	人民币（小写）：270800.00元		
备注：（1）中文金额数字大写分别为“壹、贰、叁、肆、伍、陆、柒、捌、玖、拾、佰、仟、万、亿。 （2）如最后报价与初次报价发生变化，请注明最后报价所修改的具体项目报价。			
承诺（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要求的） 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。			
签字确认： 高东荣 522701196209190753 2025 年 7 月 14 日			

供应商最后报价及承诺

项目名称	都匀市 2022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项目	
项目编号	XHT-CG-2025052	
项目包号	B 包（防火线建设）	
供应商名称	都匀市华凯绿化劳务有限责任公司	
最后报价（元）	人民币（大写）：	贰拾肆万捌仟叁佰零拾肆元伍角玖分 整
	人民币（小写）：	248214.52 元
备注：（1）中文金额数字大写分别为“壹、贰、叁、肆、伍、陆、柒、捌、玖、拾、佰、仟、万、亿。 （2）如最后报价与初次报价发生变化，请注明最后报价所修改的具体项目报价。		
承诺（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要求的） 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		
签字确认：		2025年7月14日